

扶沟县退役军人事务局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1年以来，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我局紧紧围绕在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退役军人工作的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精神，能够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及省、市的相关文件要求，紧密结合我县退役军人事务工作实际，不断完善相关制度流程、拓宽信息公开渠道、创新工作方法、狠抓工作落实，政务公开工作取得一定成效。

1、提高认识，加强组织领导。我局高度重视政府公开工作，实行一把手负责制，成立了以局长为组长、分管副局长为副组长，各股室负责人为成员的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加强政务公开的工作指导，把政务公开任务细化分解到具体责任人，形成统一领导、协调推进，及时了解分析政务公开工作思路，统筹解决遇到的各种疑难问题和困难，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确保政务公开工作抓细抓实。

2、建立健全公开制。把政务公开工作的重点，放在主动公开和依申请公开上下功夫，建立健全全局信息公开长效机制，更新了信息采集与发布流程，健全了信息公开考核与监督评议机制，提高了信息公开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水平。完善政务公开定期更新机制，不断补充、完善政府门户网站政府信息公开专栏，确保政府网站平台内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公开内容真实有效，及时更新。

3、规范审查程序。完善了政务公开保密审查制度，严格落实政务公开信息内容审核，对拟对外公开的信息，严格按照规定认真审查把关，确保各类信息公开不涉密，涉密信息不公开。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保留4位小数）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存在的主要问题：主动向社会公开信息的领域有待进一步拓展；政府信息业务能力需要进一步提高；政务公开各项规范性制度还需进一步完善；涉及到退役军人相关的优待政策、法规宣传力度需进一步加强。

结合以上问题，我局将采取以下措施进行改进：一是加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的深入学习领会，以及相关政策解读与宣传，使退役军人能够详细了解相关优抚、法规政策；二是及时完善、发布各类信息，让广大退役军人能够第一时间了解政务公开工作动态信息；三是熟练掌握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流程规范，提高业务能力水平。四是切实增强信息公开保密意识。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我局暂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